

税务与海关新知

2022年7月号



本期焦点:

1. 税收管理

- 2022年前6个月税收统计

2. 企业所得税

- 正式雇用女职员的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 对非市场价格估价的资产出资征收税款
- 确认首次有收入的年份

3. 间接税

- 按照第15/2022/ND-CP号法令对“基础化学品”适用2%增值税减免
- 关于扩建项目的增值税退税

4. 个人所得税

- 个税电子代扣证明使用指引
- 非纳税居民的个税政策
- 税收协定的个税减免

5. 外国承包商税

- 对提供附带培训服务的软件授权收入征收外国承包商税
- 保税仓库租赁收入之外国承包商税

7. 法律新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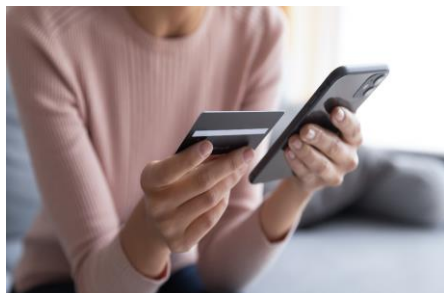
- 第35/2022/ND-CP号法令之越南工业园区和经济区管理

6. 贸易与海关

- 第38/2018 /TT-BTC号实施细则附录II清单（应向海关局提交原产地证明的进口货物清单）的货物原产地证明
- 关于控制和操作软件进口价格分摊
- 关于退税/不征税决定的海关管理代码签发指引
- 关于查询《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原产地证明的签发主管部门和组织信息网站的公告



税收管理



一般信息

2022年前6个月税收统计

2022年前6个月的税收情况简结如下：

1. 前6个月税收情况

前6个月累计税收总额775.262兆越南盾，占2022年预算计划的66%，约2021年同期的117.6%。

2. 税收检查/稽查情况

2022年前6个月，各级税务机关在纳税人处所进行实地审查共20,720件，于税局进行书面审查共276,726件。通过检查和稽查建议税收总额13.937兆越南盾，其中：

- 调增税收：3.855兆越南盾；
- 减少税收抵免：6390亿越南盾；
- 减少税收亏损：9.443兆越南盾；
- 转让定价审查：审查了74家企业；税收调整追收2880亿越南盾；减少亏损4880亿越南盾；减少税收抵免8.7亿越南盾。

3. 2022年下半年开展计划指引：

- 加强欠税管理，欠税执行，争取降低税收损失；
- 推进税务检查/稽查超额完成；
- 继续推动落实纳税人税减免、纳税及土地租赁费延期缴纳等支援措施。



企业所得税 (“CIT”)



指引文件

经常雇用女职的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如果企业雇用女性员工超过100人，占正式员工总数的30%，且企业单独进行会计记录，则针对女性员工的额外给付可获得相应企业所得税 (“CIT”) 减免。

符合条件的企业应持有充分的文件，并取得主管劳动当局的确认，以证明经常雇用的女职总人数。

(海防市税务局于2022年7月7日发布的第1847/CTHPH-TTHT号公文)

对非市场价格估价的资产出资征收税款

如果公司收到个人以商标形式出资，并按照《知识产权法》将商标所有权从个人转让给公司。尔后公司持有商标所有权，并将该商标记录为股本增加，则商标价值不计入CIT应税收入。

对以资产作价出资形式，若资产非按市场价格估价，则按《税收管理法》第50条规定征收税款。

(河内市税务局于2022年7月11日发布的第32670/CTHN-TTHT号公文)

确认首次有收入的年份

如果企业已销售试产阶段生产的产品，且该交易满足越南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其他收入的05个条件，则应认列收入并视为企业首次有收入的年份。

(平阳省税务局于2022年5月31日发布的第9482/CTBDU-TTHT号公文)





间接税及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指引文件

按照第15/2022/ND-CP号 法令对“基础化学品”适用 2%增值税减税

“基础化学品”未列入第15/2022/ND-CP号法令第1条1款的不符合增值税 (“VAT”) 减免条件的货物清单中，第15/2022/ND-CP号法令附录亦无具体说明。

对于在生产经销“基础化学品”及适用10%VAT税率的企业，根据政府第15/2022/ND-CP号法令规定，企业享有2%的VAT减税。

(税务总局于2022年6月27日发布的第2252/TCT-CS号公文)

关于扩建项目的增值税 退税

现行的VAT法规未有对扩建投资项目的VAT退税提供指导。对于就“扩建投资项目”申请退税的营业单位，财政部将按规定提呈主管部门审议处理。

同时扩建投资项目产生的进项税不得按扩建项目条件予以退还。企业应在VAT申报01/GTGT号表上申报该期间购买货物劳务所产生的VAT进项税。

(平阳省税务局于2022年7月7日发布的第11749/CTBDU-TTHT号公文)

对提供附带培训服务的软件 授权收入征收外国承包商 商税

当企业购买外国承包商的机器人软件授权及附带培训服务时，外国承包商在越南销售的软件授权和培训服务取得的收入属于外国承包商税 (“FCWT”) 的征税对象 (包括VAT和CIT)。

- 对于提供机器人软件授权：
应税收入按10%税率计算应付CIT。
- 对于提供培训服务：
 - ✓ 应税收入按税率5%计算VAT；
 - ✓ 应税收入按税率5%计算CIT。

(北宁省税务局于2022年6月29日发布的第2007/CTBNI-TTHT号公文)

保税仓库租赁收入之外国承 包商税

对于越南公司之客户为境外企业 (“外国承包商”)，租用越南企业的保税仓库来转运货物 (即将货物出口到国外第三方)，按第103/2014/TT-BTC号实施细则第5条2款规定，该租赁收入非财政部第103/2014/TT-BTC号实施细则的适用对象。

但若外国承包商使用越南企业租赁的保税仓库进行越南市场的分销活动，或根据《商业法》向越南贸易商出售货物，则外国承包商有义务对源自越南的收入申报缴纳FCWT。

(北宁省税务局于2022年6月23日发布的第1927/CTBNI-TTHT号公文)

个人所得税 (“PIT”)



指引文件

个税电子代扣证明使用指引

税务总局发布指引，对纳税人在使用个人所得税 (“PIT”) 的电子代扣证明时，无需登记、通知签发或发送给税务机关。纳税人可建立电子收据软件系统，以确保提供第123/2020/ND-CP号法令第32条1款规定的必要内容。

在未实施电子证明期间，组织和企业可自行出具PIT代扣证明。

自2022年7月1日起，税务机关不再出售税务机关印制的PIT代扣证明；企业可继续使用仍然持有的税务机关印制之PIT代扣证明。

(税务总局于2022年7月12日发布的第2455/TCT-DNNCN号公文)

非纳税居民的个税政策

当外国公司派遣外籍雇员到越南学习和调研越南市场，且雇员符合越南非纳税居民时，则：

- 越南公司支付给外籍雇员的收入被认为是源自越南，其应在支付前代扣20%的PIT。
- 若越南公司根据与外国公司达成的协议，代付给外籍雇员，且不产生PIT应税收入，则款项非越南PIT的征收对象。

(河内市税务局于2022年7月8日发布的第32313/CTHN-TTHT号公文)

税收协定的个税减免

企业按照财政部于2021年9月29日发布的第80/2021/TT-BTC号实施细则第62条2款执行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DTA”) 的PIT减免程序。

在与越南组织或个人签订合同前15天内，外国方应向合同对方或支付收入的越南方发送DTA协议的免税或减税申请档案，连同首份纳税申报档提交给越南方的直属税务机关。

(河内市税务局于2022年7月1日发布的第31196/CTHN-TTHT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第38/2018/TT-BTC号实施细则附录II清单（应向海关局提交原产地证明的进口货物清单）的货物原产地证明

对列入第38/2018 /TT-BTC号实施细则附录II清单中，适用ATIGA、CPTPP、EVFTA、UKVFTA、RCEP等自由贸易协定进口的货物，海关局接收出口方签发的原产地自我证明，前提是满足相应自由贸易协定的条款。

(海关总署于2022年6月14日发布的第2307/TCHQ-GSQL号公文)

关于控制和操作软件进口价格分摊

按第60/2019/TT-BTC号施行细则第6条4款所修订之第39/2015/TT-BTC号施行细则第5条1款，当企业进口控制和操作软件（记录、存储在CD中）时，其中价值包括用于安装在多个发动机、机械和设备中的软件授权：

- 以进口档案和证明文件为基础，报关人可选择第39/2015/TT-BTC号实施细则第16条2款规定的04种分摊方式之一来申报进口软件的价值；以及
- 软件的价值必须全部摊入安装在进口发动机、机械和设备上的控制和操作软件。

按第39/2015/TT-BTC号实施细则第16条2款，海关估值分摊方法有4种，包括：(i) 按数量分摊；(ii) 按重量分摊；(iii) 按体积分摊；(iv) 按发票价值分摊。

(海关总署于2022年6月15日发布的第2333 TCHQ/TXNK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关于退税/不征税决定的海关管理代码签发指引

第06/2021/TT-BTC号实施细则附录I的13/TXNK号表格（退税/不征税决定表）载明处理申请档案的海关人员应签发具有以下结构的海关管理代码：**海关分局代码/订单号/年份/退税代码/海关模式**。具体如下：

- 对于纸质申请档案：在签署退税/不征税决定后，处理申请的海关人员应按照第06/2021/TT-BTC号实施细则附录I的13/TXNK号表格（退税/不征税决定表）签发海关管理代码；
- 对于电子申请档案：通过MGH系统获得退税/不征税决定核准后，系统自动生成海关管理代码。

(海关总署于2022年7月5日发布的第2697/TCHQ-TXNK号公文)

关于查询《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原产地证明的签发主管部门和组织信息网站的公告

工贸部于2022年2月18日发布第05/2022/TT-BCT号实施细则载明RCEP协定适用的原产地规则，同时根据东盟秘书处公告，海关总署指导各省市海关局登录<https://rcept.sharepoint.com>网站查询符合RCEP协议原产地证明的签发主管部门和组织信息。具体如下：

- 原产地证书上的主管部门或组织的印章或签字样本；
- 有资格签发原产地自我证明的出口方清单。

(海关总署于2022年7月12日发布的第2844/TCHQ-GSQL号公文)



法规新知

新规定

第35/2022/ND-CP号法令之越南工业园区和经济区管理

2022年5月28日，政府颁布关于越南工业区（“IP”）和经济区（“EZ”）管理的第35/2022/ND-CP号法令（“第35号法令”）。其中增加包括“特别”和“高新技术”类IP（适用政府激励计划、一般优惠政策），第35号法令于2022年7月15日生效并取代第82/2018/ND-CP号法令，法令的关键重点如下：



I. 受影响的对象：IP基础设施开发商和相关管理部门

1. 废除颁发IP建立决定的程序

以下情况被认为是已经建立IP：

- 当权责机关按《公共投资法》规定发布关于使用公共基金来投资IP基础设施的政策决定时；
- 当权责机关按照《投资法》规定核准投资政策及投资者；或签发实施IP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的投资登记证书时。

2. 给予地方当局更多IP管理权

由省人民委员会决定IP的地点、规模及区域规划的调整，但前提是：

- 与中央直辖省市的IP清单中所载的用地面积相比，调整幅度不超过2%及不超过6公顷；或
- 与取得建设部、自然资源环境部、规划和投资部书面核准之中央直辖省市的IP清单中所载的用地面积相比，调整不超过10%及不超过30公顷。

3. 限制在城区内开发新IP

明确规定不允许在特殊类别之城市、中央直辖一级城市、省辖区一级城市内开发新IP，但高新技术类或生态类的IP除外。

4. IP转型城市发展服务区

补充新增将IP转型到城市服务区的法规，其中转型条件包括：

- 符合中央直辖省市政府的省级及城市发展的规划方案；
- 位于特殊类别城市、中央直辖一级城市、省辖区一级城市内；
- 从IP成立之日起至考虑转型之日的运营期至少为15年或IP运营期的一半（1/2）；
- 获得转型区域的投资者和企业的同意；
- 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法规新知



新规定

第35/2022/ND-CP号法令之
越南工业园区和经济区管理
(续)II. 受影响的对象：IP基础设施开
发商和在IP及EZ运营的企业

新增特别和高新技术IP的定义：
补充新增特别和高新技术两类IP
的定义。据此，符合这两类IP形
式的投资优惠条件的投资项目，
依法律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和税收
支持及获得优先参与主管部门实
施的人才培养发展、创业援助、
中小企业扶持等项目。

III. 受影响的对象：在IP和EZ中
运营的组织和个人1. 专家和雇员有权利暂时停留
或暂时居住在IP内

- 专家和雇员可以暂时停留或暂时居住在工业区的住宿地，以满足生产经营活动需求（按照越南居留法和外国人移民法规定）
- 对于越籍专家和雇员，停留或暂住登记程序按照《居留法》规定执行。
- 对于外籍专家和雇员，停留或暂住登记程序根据《入境、过境、居留法》规定执行。

2. 加工出口企业（“EPE”）的应关
注重点

- 更明确规定EPE与越南境内其他非保税区之间的货物交易。
- 补充新增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允许EPE按照《投资法》、《企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开展商业活动。

(请参阅税务与海关新知6月号)



联络方式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Thomas McClelland
主管领导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Bob Fletcher
海关及全球贸易咨询总监
+84 28 7101 4398
fletcherbob@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赖盈洁
经理
+84 24 7105 0163
yinlai@deloitte.com



梁明红
副经理
+84 28 7101 4408
huongluong@deloitte.com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网页: 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 vnscgsupport@deloitte.com

Deloitte.

因我不同
成就非凡
始于1845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个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承担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2 德勤越南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